

仁化县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7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 土地交易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： 仁化县国土资源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 邓小梅

联系电话： 6359629

填报日期： 2018 年 6 月 8 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根据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的有关规定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，经县政府批准，县国土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公开出让了县基地新庄大桥西南侧地块、县丹霞街道中心村 E 地块等 8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土地出让金为 5141 万元，按照有关规定，拨付土地出让金的 2%作为土地交易工作经费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拨款 60 万元用于土地交易工作经费。

（三）自评分数

我局按照有关要求，对照《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》逐项进行自评，自评优秀，评分 100 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，人员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；资金管理辦法、项目管理辦法或实施方案（计划）等制度健全、规范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专帐管理，专款专用，采用报账制，国库集中支付；事项支出的合规性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，没有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

资金的情况；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，支出凭证合规有效。2017年根据要求合理的使用土地交易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（无）

三、改进意见 （无）